

交通部所屬機關（構）性別平等工作小組運作原則

110年3月31日交人字第11050034782號函修正

- 一、交通部所屬一級機關（構）均應訂定「性別平等工作小組設置要點」及成立「性別平等工作小組」；至所屬二級機關（構）是否成立「性別平等工作小組」，由各一級機關（構）自行決定。
- 二、「性別平等工作小組」召集人為機關（構）首長或副首長。
- 三、任一性別委員比例需達三分之一以上。
- 四、委員中至少含二名外聘專家、學者。委員任期二年，外聘專家、學者得連任二次，機關(構)派任之委員應隨其本職進退。

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聘任為委員；已聘任者，得予解聘：

- (一) 言行違反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（CEDAW）或不具性別平等意識，其情節重大，經機關(構)查證屬實且經溝通後仍未改善。
- (二) 違反性別工作平等法、性別平等教育法或性騷擾防治法規
定之行為人或加害人，經權責機關處罰。

各機關(構)聘任之外聘民間委員，應於受聘前切結其無前項第二款行為；聘任後發現委員有該款情形，得予解聘。機關(構)派任之委員，如有前項情形，機關(構)得命其接受六小時之性別平等意識相關課程。

- 五、共同目標為「推動本局（公司、所）性別平等業務及性別友善交通政策，營造無性別歧視之環境」。

六、任務包含對內及對外推動性別平等業務，除共同任務以外，各

機關（構）得依其業務範籌增加專業任務。共同任務如下：

- （一）性別平等業務及性別友善交通政策之規劃及推動事項。
- （二）推動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及相關性別議題工作。
- （三）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及其施行法。
- （四）強化性別主流化工具應用。
- （五）規劃及推廣性別平等意識宣導工作。
- （六）其他性別平等促進事宜。

七、為配合交通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運作，至少每 4 個月召開 1 次

會議，並將交通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決議事項納入工作報告及

分工追蹤管考事項。